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事项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